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本行」) 謹訂於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本行11樓禮堂(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舉行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批准本行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 審議批准本行2017年財務預算方案；
- 3) 審議批准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審議批准聘請本行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5) 審議批准董事會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 6) 審議批准監事會對監事(包括外部監事)2016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
- 7) 審議批准本行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 8) 審議批准本行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
- 9) 審議批准關於《關於發起設立獨立法人直銷銀行的議案》的補充議案；
- 10)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優先股)；

- 11)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股+優先股)；
- 12) 審議批准選舉：
 - (a) 楊棉之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
 - (b) 李銳鋒先生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特別決議案

- 13) 審議批准關於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4) 審議批准延長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議案；
- 15) 審議批准延長授權辦理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 16)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 17) 審議批准修訂《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A股+優先股)；

其他事項

- 18) 聽取本行2016年度關聯交易情況的報告；
- 19) 聽取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度述職報告；
- 20) 聽取監事會對董事會及其成員2016年履行職責監督與評價報告；及
- 21) 聽取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6年履行職責監督與評價報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5月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hs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061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共約人民幣6.75億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股東大會宣派股息之日前五個工作日(包括2017年6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後，2016年末期股息派付日期預計為2017年8月18日。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

(1) 對內資股股東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對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名列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本行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未確權內資股股東的股息暫由本行保管，待確權後再進行派發。

(2) 對H股股東

本行將於2017年6月29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有關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企業股東股息所得稅事宜：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28日國家稅務總局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所取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

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按照上述稅務法規，對於本行H股個人股東，本行一般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定另有規定，本行將按照稅務機關的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與相關實施條例，本行將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就派發股息而言，「非居民企業股東」乃指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行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請各股東認真閱讀上述資料，如任何人士欲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行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的責任。此外，本行將嚴格依照有關法例或條例並嚴格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登記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安排的爭議，本行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3) 滬港通和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和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行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4. 回條

有意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未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則可能導致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24小時（即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其他事項

(1)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安慶路79號
天徽大廈A座
董事會辦公室收
電話：(86) 0551 6266 7787
傳真：(86) 0551 6266 778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李宏鳴、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為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